

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和管理实施方案

浙商大统计学院教〔2021〕3号

为加强毕业生论文撰写与答辩等工作的进度管理，明确指导、评阅和答辩各环节相关指导老师的职责，提升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毕业论文的内容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必须结合本专业的理论和实践知识，能够体现专业背景和学科特色；特别鼓励结合现阶段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论文设计。

第二条 毕业论文由五部分内容组成，分别是：开题报告、任务书、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正文。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任务书的要求

- （1）任务书由指导老师下达，在毕业论文管理平台填写。
- （2）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主要任务与目标、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计划进度、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15篇）等。
- （3）字数不低于2000字。

（二）开题报告的要求

- （1）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论文题目；

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研究的基本内容；研究方法与步骤；论文提纲；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等。

（2）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三）文献综述的要求

（1）文献综述的内容。应涉及对与论文主题和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文献、作者及主要观点做出客观的描述和评价；对该研究的发展方向和趋势的描述；该研究领域所涉及到的主要理论和分析方法描述与评价等。具体内容应能体现“综合性、描述性、评价性”的特点。

若文献综述为案例分析研究，可介绍案例研究所需要的理论、方法及与此相关、相近的案例研究情况等。

（2）文献综述的字数要求不低于 5000 字；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四）外文翻译的要求

（1）外文翻译的内容。应包括外文原文（必须注明出处、作者及国籍等基本信息）、中文译文两部分。

（2）外文原文的主题应与毕业论文或专业知识有关，尽量选择国外学者的学术性论文；数量为 2 篇。

（3）中文译文应与外文原文相对应，两篇中文译文的总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五）正文的要求

（1）正文的内容。具体内容由指导老师掌握，但还应包括正文的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正文撰写过程中的数据附录等。

(2) 字数要求不低于 10000 字。

二、毕业论文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的动员、指导老师的分配、进度计划管理、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组织、论文成绩的评定、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等工作。

指导小组应在教学培养方案的第 7 学期第 1 教学周，正式成立并正常开展相应工作；在全部完成年度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后，小组自动解散。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应在第 7 学期第 4 教学周前制订，明确规定相应计划的时间点，并在相应的系教研活动中，向各位老师通报。

毕业论文的工作计划，按年度的教学计划进行制定。

第五条 毕业论文的动员工作由本系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主任（或副主任）具体组织，相关毕业班辅导员协助通知。毕业论文动员会应介绍毕业论文的内容和要求、毕业论文的流程和进度计划、指导老师的选择与论文选题、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论文成绩的评定等事宜。

本项工作应在第 7 学期第 6 教学周完成。

第六条 每位指导老师指导的毕业生人数不超过 6 人。指导小组综合考虑教学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指导老师所指导的往届毕业生论文质量、专业课程授课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指导老师的学生分配限额。

三、毕业论文的提交与评阅

第七条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分阶段按时完成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正文五项论文内容；在各阶段中，相应论文材料**经导师确认定稿**后，学生应在截止日前，将相应材料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平台。

论文管理平台在各阶段的上传截止日，另见工作计划。

第八条 若学生无法在截止前完成论文材料的定稿和上传工作，则视为未按计划进度开展论文撰写工作、自动放弃进入论文下一阶段工作的机会。

第九条 学生在全部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并上传相应材料后，则启动论文正文的查重程序；查重的论文材料以论文平台的上传材料为准。参加查重的学生名单，由指导小组公布。

第十条 按照省教育厅的规定，通过查重的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对于查重未通过的毕业论文，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一律不参加后续的评阅环节。

第十一条 论文的评阅工作采用交叉评阅方式，指导小组根据各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确定相应的评阅论文篇数。评阅论文的具体任务分配，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由指导小组确定。

第十二条 各评阅老师的评阅材料以论文管理平台上的内容为准。评阅老师根据论文评阅的相关准则，给出论文各部分内容的评阅分数。

四、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的组织最多不超过两次，即一辩和二辩；原则上，每位学生只参加其中的一次答辩。

第十四条 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由指导小组公布。具有如下情形的毕业论文不得参加答辩：

- （一）未经指导老师确认定稿及评阅；
- （二）论文查重未通过；
- （三）指导老师评分或评阅老师评分有一个低于 60 分；
- （四）未按时完成论文分阶段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所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论文的综合得分采用加权综合的方式计算，由导师的评定成绩（占 40%）、评阅人评定成绩（20%）、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40%）三部分构成。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中，优秀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为 80-90 分（不含 90）；中等为 70-80 分（不含 80 分）；及格的为 60-70 分（不含 70 分）；不及格的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优秀的比率一般应控制在参加答辩的论文篇数的 10% 以内。

第十七条 在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各系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通过民主评议，向学院推荐一定数量（不超过本学年毕业论文总数 10%）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按所认定的校级优秀论文篇数

给予相应工作量翻番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答辩成绩不及格的论文，采用延期毕业处理，到下一年度再参加论文答辩。

五、学生的职责

第十九条 学生应尊重毕业论文指导老师、评阅老师和答辩委员会的工作。针对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应做到逐一、认真修改。

第二十条 在毕业论文指导期间，学生应定期、主动向导师汇报毕业论文进展，及时与导师沟通论文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汇报次数不少于5次，具体时间与汇报形式由学生与指导老师商量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论文指导期间，针对毕业论文的各环节内容，学生应在截止日前的T-5天，将论文材料提交给导师，以便导师审阅和修改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计划进度完成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材料上传至学校毕业论文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答辩完成后，学生应及时将修改后的论文内容进行归档整理，保证签名清晰、材料完整并交给导师。

第二十四条 具有如下特殊情形的学生可申请毕业论文撰写工作的延期：

（一）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二）参加出国留学相应考试的，如雅思、托福等；

（三）参加公务员复试、面试的；

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的论文写作计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复试通知）等，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指导小组存档。

申请论文写作延期计划的学生，必须在论文正文上传截止日前，统一上传论文的五部分内容。

六、相关教师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院的具体要求，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提出明确的要求；指导学生搜集、查阅资料、拟写毕业论文提纲；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进展，对学生进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导师有从严管理的义务，应掌握好论文工作计划进度和论文质量。对于未按时、按量完成定期汇报任务的，不按计划进度完成论文相应材料的，论文质量低下、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导师有权做出不准学生参加论文答辩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导师应在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平台下达任务、确认开题，填写好指导卡、评语与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平台。任务书、开题意见、评语等应针对论文内容详细填写，不宜过于简单。

第二十八条 论文评阅老师应认真完成论文评阅，对于论文质量低下、写作规范问题严重的论文，应积极实施一票否决权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参与论文答辩的老师应认真评阅论文材料，并提出答辩问题，做好答辩记录和评语等工作。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所涉及的相关老师，应保证评分材料、评语字迹清楚，签名真实。

七、论文替代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由申请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篇幅在 3000 字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获得省级科技竞赛的相应成果，在团队其他人承诺放弃论文替代权利的情况，准许且仅准许其中一位同学采用论文替代。其中省级科技竞赛的认定参照学校的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毕业论文替代时，应在第 7 学期第 16 教学周前向所在系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由系主任签字确认。再以专业为单位将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到学院存档。

第三十三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论文替代申请，经指导小组指定的评阅人评审，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论文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可替代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正文。

第三十四条 采用论文代替的学生，仍需参加答辩，其指导教师由系主任担任。

八、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学院组织专家在第二轮答辩结束后的两周内进行论文抽检，抽检结果记入《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家抽查评估表》。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经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要求学生在领取毕业证书之前修改完毕，由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确认论文是否合格。抽检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等重要参考依据。

（一）抽检主要内容：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逻辑构建的合理性；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等。

（二）抽检数量：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10%进行抽检。

九、其他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行文格式可见教务处和统计学院网站“浙江工商大学毕业论文样式”。

第三十七条 本标准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